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27日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
2. 项目规模：研究范围为陕西省各设区市的需实施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分别为《陕西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报告正文和附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陕建发〔2025〕125号）等文件要求，在全面系统总结全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对标国家政策要求，聚焦发展需求，坚持工作项目化、清单化，科学合理确定全省“十五五”城市更新发展目标，提出“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各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和重大改革等务实举措，为陕西省城市更新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现状调研：自项目组正式入场后2周内完成规划所需现状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初步方案：自现状调研完成后6周内完成初步方案，向委托方汇报规划方案，征求各方面意见；
3. 成果提交：自初步方案意见收集完成后4周内完成成果修改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四条 项目成果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最终成果为陕西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十四五”时期发展现状与问题、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大行动和保障措施以及附件等，具体内容以成果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45600.00）。
3. 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为人民币：

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36400.0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

第六条 各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座谈会；

(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提交给乙方；

(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

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魏博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9楼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63915813	电话：029-83223248
传真：029-63915817	传真：029-8322324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